# 110年度宜蘭縣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日程表

110.2.20

※有關各校110年度教師縣外介聘作業，應確實依照本日程表所訂之時間辦理。

| 序號 | 時間 | 項目 | 地點 | 備註 |
|---|---|---|---|---|
| 1 | **110.03.22(一)** | 發函調查各校教評會是否委託本府辦理縣外教師介聘作業。 | | ＊各校填報委託書時，請將國中、國小、幼兒園分別填寫。 |
| 2 | **110.03.31(三)前** | 各校將縣外介聘委託書回報本府。<br>教育處統計各校縣外介聘委辦學校校數及名單。 | **各校、教育處** | ＊ 有意委託縣外介聘學校，應於3月31日（三）前免備文回報委託書，逾時視同不委託。 |
| 3 | **110.04.07(三)** | 教育處公布欲參加縣外介聘學校名單。 | **教育資訊網** | |
| 4 | **110.04.07(三)<br>至<br>110.04.14(三)** | 各委辦學校人事人員到府領取縣外介聘申請表，並將申請表轉發參加介聘教師。 | **教育處** | |
| 5 | **110.04.20(二)<br>至<br>110.04.29(四)** | 參加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 | | ＊教師自行上網填報資料，並於110年4月29前以書面向服務學校申請。<br>＊網路於110年4月29日23時59分關閉，請申請教師確實把握時間。<br>＊網站：http://tas.kh.edu.tw。 |
| 6 | **110.05.05(三)<br>13:00-16:00** | 欲參加縣外介聘教師向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小組申請積分審查。 | **本府文康中心** | ＊將再以公告或公文通知各校。<br>＊統一委託各校人事人員送件。 |
| 7 | **110.05.21(五)前** | 由教育處公布達成縣外介聘建議名單。 | **教育資訊網** | |

| 序號 | 時間 | 項目 | 地點 | 備註 |
| --- | --- | --- | --- | --- |
| 8 | **110.06.01(二)前** | 1. 各委託縣外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會議，審查是否同意達成縣外介聘建議教師到校服務。<br>2.本縣達成介聘至他縣市建議名單之教師，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及通知單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 **各校** | |
| 9 | **110.06.03(四)中午 12:00 前** | 各委託縣外介聘學校將教評會審查結果回報教育處彙整。 | **各校** | |
| 10 | **110.06.23(三)** | 教育處函知介聘學校通知達成介聘教師報到。 | **教育處** | ＊生效日一律自 8 月 1 日生效。 |